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八

刑部

吏律職制

信牌  
官吏

貢舉非其人  
擅離職役

舉用有過

信牌○凡府州縣置立信牌。

拘提人犯  
催督公事

量地遠

近定立程限隨事銷繳違者

指差人  
違牌限

一日答一

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答四十。若府州縣官遇

有催辦事件不行依律發遣信牌輒親下所屬

生守催

併者杖一百。

所屬指州  
縣鄉邨言

其點視橋梁圩

岸驛傳遞鋪踏勘災傷檢屍捕賊抄劄之類不

在此限。

○附律  
條例

道府以上官員凡關繫叛逆

軍需驛遞公文等緊要重大事情。照例差人外。其餘細事。止許行牌催提。如違例差遣人役者。督撫指名題參。徇情不參者。事發一併議處。其督撫於平常細事。差役害民者。亦交部議處。謹案

此條雍正三年定

○一。州縣大小案件。凡有差票。務須

隨時繳銷。如遇封印而案未完結。於封印時將票暫行繳銷。俟開印差拘。另行給票。違者將州

縣官分別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八年定

貢舉非其人。○凡貢舉非其人。及才堪時用。應貢舉而不貢舉者。計其妄舉與不舉人數一人杖八十。每

二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所舉之人知情與同

罪。不知者不坐。若主司考試藝業技能而故不

以實者。可取者置之下等。不可取者反置之上等。減二等。若貢舉失

者各減三等。受賦俱以枉法從重論。○附律一。鄉會試考

試官同考官及應試舉子。有交通屬託賄買關

節等弊。問實斬決。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遵照順治十五年諭旨恭

例○一。歲貢生員起送到部。遇有事故不許

補貢。其在家或中途事故者。勘明准令次考補

貢。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

延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

各治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將起送二字改冊報在家或中運向改未經報部

遇有一歲貢生員冊報到部遇有事故不許補

貢其未經報部遇有事故勘明准今次考補貢。

若丁憂及患病勘明仍補該年之貢如託故延

至三年之外者亦不准收有司朦朧送補者各

杖一百受贓者俱以枉法從其重者論。謹案此條嘉慶

六年○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

挾文字銀兩並越舍與人換寫文字者拏送法

司問罪仍枷號一月滿日發為民其旗軍夫匠

人等受財代替夾帶傳遞及縱容不舉察捉拏

者。旗軍調邊衛食糧差操。夫匠發邊外為民官。縱容者。罰俸一年。受財以枉法論。若冒頂正軍入場看守。屬軍衛者發邊衛。屬有司者發附近。俱充軍。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將旗軍二字改軍。從旗軍至夫匠十一字。若冒頂正軍至俱充軍。二十六字均刪。乾隆五年刪去等送法司問罪。六字於滿日下增杖一百三字。罰俸一年。改為

文部  
處

一。應試舉監生儒及官吏人等。但有懷挾

文字銀兩。當場撥出者。枷號一月。滿日杖一百。革去職役。其越舍與人換寫文字。或臨時換卷。並用財雇倩夾帶傳遞與夫匠軍役人等受財。

代替夾帶傳遞及知情不舉察捉拏者俱發近邊充軍。若計賊重於本罪者從重科斷。官縱容者交部議處。受財者以枉法論。其武場有犯懷挾等弊俱照此例擬斷。謹案此條乾隆三十七年改定○一廣

西雲貴湖廣四川等處但有冒籍生員食糧起貢及買到土人倒過所司起送公文頂名赴吏部投考者俱發邊外為民賣與者行移所在官司追贓問罪。若已受贓依律問以詐假官死罪。賣者發邊衛充軍。其提調經該官吏朦朧起送者各治罪。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以已見詐假官律例○一。生員

有犯該發充軍者。廩膳免追。廩米若犯受贓姦

盜冒籍宿倡居喪娶妻妾事理重者。直隸江南

發充國子監膳夫。各布政司充鄰近儒學膳夫

齋夫。滿日原籍為民。廩膳仍追。廩米。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以生員犯罪應減革問罪者。俱按律問擬不發充膳夫。例文刪。○一。監生

生員撒潑嗜酒。挾制師長。不守監規學規者。問

發充吏。挾妓賭博。出入官府。起滅詞訟。說事過

錢包攬物料等項者。問發為民。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刪。

○一。生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廩膳十年以上發

附近。六年以上發本處。增廣十年以上發本處。

俱充吏。六年以上為民。未及六年者。量加決罰。

生員爭貢及越訴者。俱充吏。謹案此條係原例。一。凡生

員考試不諳文理者。入學六年以上黜退。未及

六年者發社。設案此條雍正三年刪改。乾隆五年查與律例無涉。刪。○一。

凡學臣考試如提調官通同作弊。及引誘為非

者。同學臣一併革職。提問其學臣暗通關節。私

鬻名器。提調官雖無通同引誘情弊。而防範不

嚴者。交部議處。學臣應用員役。儻有招搖撞騙

及受賄傳遞等弊。提調官不行訪拏究治者。亦

交部議處。若學臣操守清廉。杜絕情弊。而提調

官不得遂其引誘。反行挾制把持者。該學臣即

行指叅審實。將提調官照貪官例治罪。謹案此條係雍正五年定原文防範不嚴者照溺職例革職。不行訪拏究治者照夫察衙役犯職例議處。均於

乾隆五年改 ○一。凡考試官毫無情弊。下第諸生不安義命。逞忿混行攪鬧者。照假以建言為

由挾制官府。汙人名節報復私讎例。發附近充

軍。謹案此條係原例。假以建言為由以下。原文係照光棍例治罪。乾隆五年陸續經刪去。惟

存發附近 ○一。官生錄科。該學政瞻徇情面。濫

行錄送。如官卷內有文理荒謬。倖邀科第者。發

覺之日。將送考官一併嚴加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

○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出提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限不首。查出嚴行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事發之日。照例議處。其先經考職。未經揀選。復行頂名重考。希

圖引

見者。許出結互結人員首告。將本犯照律治罪。如知

情不舉將出結互結人員一併嚴加治罪。謹案此條

係雍正八年定一。考職貢監生。如有包攬代作等弊。察

出提究。若監試御史隱匿瞻徇。照例議處。其假冒頂替者。本犯照詐假官律治罪。互結監生。照知情詐假官律治罪。出結之官。照例議處。若身故未經繳照者。限四箇月。准家屬自首。如逾期不首。查出。審有轉賣頂替別情。照詐假官律治罪。計贓重者。以枉法論。若審係偶爾遺忘。並無別故。當官銷毀。免其治罪。該地方官於已革已故未經繳照之人。徇隱故縱。不嚴行追繳。致滋

事故者。事發之日。照例議處。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恩年

事例順治十五年

諭。朝廷舉人材。科目最重。必主考同考官皆正直無私。而後真才始得。昨因鄉試賄賂公行情罪重大。已將李振鄴田耜等特置重辟。家產籍沒。會試大典。尤當慎重。考試官同考官及天下舉人。若不洗滌肺腸。痛絕情弊。不重名器。不惜身命。仍敢交通囑託賄買關節等弊。或被發覺。或經科道指叅。即將作弊人等。俱照李振鄴田耜等重行治罪。決不姑貸。爾部即刊刻榜文。通行嚴飭。使知朕取士釐姦至意。○ 十七年

題准凡房官作弊聽主考糾叅若主考通同作弊內許監試御史外許撫按糾叅其撫按所取廉官有作弊者將撫按一併治罪○康熙二十四年覆准各項監生除

恩廕恩拔歲副監生應處分者仍行題叅外其捐納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不必題叅咨行國子監查明黜革○雍正四年議准文武生員除事關切己及未分家之父兄許其出名告理外如代人具控作證者該地方官申詳學臣褫革之後始行審理曲直至告給衣頂必限十科之外或

實係年老病廢。及進學時年已衰邁者。該教官  
出具印結。具詳學臣覈驗准給。如給衣頂後。有  
包攬詞訟者。加倍治罪。將出結之教官及學臣  
交部查議。至捐納貢監。妄為生事。應行褫革者。  
地方官申報督撫學臣。其事屬督撫者。移咨學  
臣。事屬學臣者。移咨督撫。一面褫革。一面報部。  
年底仍將審明緣由。造冊送部查覈。其考職吏  
員。倚恃護符。作姦犯科者。該地方官申報上司。  
轉詳督撫咨部革去職銜。照所犯罪名更加几  
人一等治罪。○乾隆三十二年議准。學校責得

真才。條例特嚴頂替。父子兄弟頂名代考。雖與  
凡人行賄雇倩不同。而亂法作姦。實較諸凡人  
尤難究察。律難曲宥。法在必懲。且身為父兄。不  
能督率子弟奉公守法。已有約束不嚴之罪。况  
相為代考。未便轉予從寬。應照凡人槍倩例。一  
體治罪。○五十七年

諭。江西省興國縣童生劉昌新雇倩槍手入場代考。一  
案。前據護撫托倫定擬具奏時。以伊父劉世亮詢不  
知情。應免置議。顯係曲為開脫。而代倩之黃超揚。即  
係劉昌新之師。僅照尋常槍手科罪。殊未允協。經朕

看出降旨指駁。並發交新任巡撫陳淮嚴切覆究。今  
據該撫審明劉昌新倩伊師黃超揚入場代作一事。  
曾向伊父劉世亮告知。劉世亮為子功名念切。執行  
允聽。黃超揚恐與劉昌新年歲不符。入場查出。將鬚  
薙去各情節。果不出朕之所料。黃超揚身為人師。乃  
貪利代倩。薙鬚入場。實屬無恥之尤。此而僅照尋常  
槍手問擬充軍。其何以端師範而正人心。黃超揚著  
照該撫所擬。改發黑龍江給披甲人為奴。以示懲儆。  
劉世亮不能教子以正。轉聽允作弊。本當照擬發遣。  
姑念該犯年已八十。不忍以子之故而治其父罪。著

從寬准其加倍捐贖。

舉用有過官吏。○凡官吏曾經斷罪罷職役不敘者。諸衙門不許朦朧保舉。違者舉官及匿過

之人。各杖一百。罷職役不敘。

受職俱以枉法從重論。若將帥異志。

不係貪汙規避而罷開者。有司保勘明白亦得舉用。

○附律一條例。

一。文職官員

舉貢官恩援例監生。並省祭知印承差人等。曾經考察論數罷黜。及為事問革。年老事故。例不入選者。若買求官吏。增減年歲。改洗文卷。隱匿公私過名。或詐作丁憂起復。以圖選用。事發問罪。吏部門首枷號一月。已除授者發邊衛。未除

授者發附近各充軍終身。其起送官吏不分軍

衛有司亦發附近充軍。若不知情止。是失於覺

察者照常發落。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以現無省祭名色二字刪。知印改

為吏員亦發附近充軍下。添賊重者從重論。乾隆五年。又刪官恩援例四字。及年老事故四字。

○一。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索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除死罪外。

本犯並妻流徙甯古塔。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

撫不即糾察者。俱交該部議處。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凡衙役犯侵盜錢糧婪索等罪。遇

赦豁免。後復入原衙門及別衙門應役者。杖一百徒

三年該管官知情故縱及督撫不即糾叅者俱

交該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部院衙門書

辦或因有疾或因不諳文移退役之後僮有更

名重役者杖一百革役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原文係問擬杖一百徒

三年乾隆五年改

○一。府州縣書役責成道員如無道

員責成按察司專管稽查凡書役投充務查該

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該地方

官加具印結送該管稽察衙門方准著役每於

年底該役出具並無過犯連名互結本管官加

具印結申送該管衙門稽察司道仍不時清查

儻有役滿不退者。該役杖一百徒三年。互結人等杖八十。均革役。或招搖撞騙。包攬詞訟。侵盜錢糧者。按律治罪。府州縣及專管司道不行查。出俱交部分別議處。其司道鹽道關差書役。責成督撫稽察。督撫及總河總漕鹽院書役。令其自行稽查。如失察者。均照司道例處分。若書辦指官撞騙。招搖作弊。本官庇護者。許赴該管稽察衙門控告。事實按律治罪。註書此條雍正三年定一。凡在外各衙門書役投充。務查該役的名。取具並無重役冒充親供互結。行查本籍地方。該地方

官加具印結申送。方准著役。僅有役滿不退者。

杖一百革役。本管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謹案此條

乾隆五年刪改 ○一。大計之年。雜職內果有才能傑出。

操守卓越。能辦地方事務。盜息民安。督撫開具

事實。造冊送部院考覈。准其卓異。○一。凡叅劾

人員。引

見時寬宥。仍加錄用者。若不實心報效。又被叅劾。加

倍治罪。謹案以上二條。俱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查大計卓異。與律例無涉。又凡屬職

員。皆當實心報效。不因被叅重恩。始應儆惕。二條均刪。 ○一。凡文武各官。

於署任內事犯貪劣怠玩者。加倍治罪。其委署

之上司。如自行糾參者。免其處分。外。僅有上司  
徇隱私人。容隱劣員。或自護其短。不行參奏。於

他處發覺時。將委署之上司。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

六年定。查官員貪劣怠玩者。理當治罪。不應於署任獨加。乾隆五年刪。

○一。保舉

賢良方正出身人員。如犯貪酷不法等事。除犯  
死罪。仍按律定擬外。罪應笞杖徒流者。於本罪  
上按其等次遞加。如罪應滿流者。加等發附近  
充軍。罪應附近充軍。加等發邊遠充軍。罪應邊  
遠充軍。加等發極邊煙瘴充軍。罪應極邊煙瘴  
充軍。加等發黑龍江等處當差。其原保之州縣

等官亦加等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查職官無論出身既受國恩

分應報效如罪各處俱當按律定擬不應於此特為加等乾隆五年附

○。各衙

門書役有犯侵盜錢糧婪贓等罪邀

赦豁免後重行應役者除原犯贓十兩以上仍照例

定擬外其原犯贓十兩以下者照安插奉天例

並妻安插奉天若挂名曠役者照吏典擅離職

役因而在逃律杖一百罷役該管官照例分別

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就前例重加分拆乾隆五年既改前例將此條刪除

○

一各部院衙門經承書吏所雇貼寫該管司官

開明伊等姓名年貌籍貫取具該經承保結移

付司務廳註冊。僮遇驅逐辭去。即移付司務廳除名。如有捏報詭名。經承扶同保結。察出照重役例治罪。其有負罪潛逃者。著落保結之經承立限捕獲。亦照律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一。凡在

京各衙門書吏缺出。應募投充者。取具同鄉書吏保結。該衙門於十日內照保結所開籍貫住址三代姓氏咨行吏部。轉行各省。取具印甘各結。順天限四十日。直隸山東河南山西奉天限三箇月。江蘇安徽陝甘湖南湖北浙江江西限四箇月。雲貴川廣福建限六箇月。咨送到部。准

其著役該地方官吏有勒索遲延等弊分別處分治罪。本非大宛兩縣籍貫捏稱土著之民。地方官朦朧出結。該吏及承行吏典嚴加治罪。地方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京城文武地

方各官務將所屬地方實力稽查。凡係無業游棍及役滿書辦盡行驅逐回籍。並令科道留心察訪。如有潛住京城者。即交該城御史押逐回籍。仍取具該地方文武各官及總甲人等印甘各結。報明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該管衙門。如有查報不實。及藉端生事之處。將該地方文武

各官送部議處。總甲人等交該地方官治罪。其  
回籍之日。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管束。如有從  
本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仍於年  
終取具在京該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甘各結。報  
明都察院順天府提督各衙門存查。如出結之  
後。仍有潛藏逗遛之處。一經發覺。將年終出結  
之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乾隆元年定○一。凡各部院衙  
門役滿書吏籍隸大宛二縣者。令該縣將年貌  
住址墳墓造冊申送都察院。令該城御史按冊  
確查。其非實在大宛籍貫者。一概逐回。僅留京

城照年滿書役冒籍冒名例杖一百勒令回籍  
如有包攬招搖等弊按律治罪其混行造冊之  
該縣知縣不行查出之該城御史交部議處若  
因犯有事故押逐回籍行文本籍地方官嚴行  
管束如有仍來京者將本籍地方官交部議處  
其無業游民曾經犯罪亦令京城文武地方各  
官實力稽查押逐回籍交與該地方官嚴行管  
束謹案雍正十二年定例書辦役滿籍隸大宛  
二縣有墳墓房屋可據者許其居住其非實  
在籍貫者一概逐回乾隆五  
年因增入前例改定此條○一。部院各衙門  
書吏從前未經犯案例應回籍者潛匿京師拏

獲之日。即遞回原籍。其從前犯事遞回原籍。今  
又私自來京。雖未經犯案。即應查拏。枷號一月。  
責四十板。其有再來犯案。罪止杖苔者。仍從重  
照例枷責。所犯重於枷責者。照本犯應得之罪  
加一等治罪。仍遞回原籍。交地方官嚴行管束。  
其疏縱之地方官。交部議處。謹案此條係乾隆五年定○一。  
褫革監生。有易名復捐者。除將復捐監生革退。  
追拿執照外。仍照違

制律治罪。伊等犯事到官。一面追照繳銷。一面即行

審擬。謹案此條乾隆八年定

擅離職役○凡官

內外文武吏典無差病公

故擅離

職役者答四十

各留若避難如避難解之錢糧難捕之盜賊有干

係者因而逃者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所避事重

者各從重論

如文官隨軍供給糧餉避難在逃以致臨敵缺乏武官已承調遠避

難在逃以致失誤軍機若無其在官如巡風官所避而棄印在逃則止罷職

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各答二十若主守

常川看守

倉庫務場獄囚雜物之類應直不直應宿不宿

者各答四十

俱就無失事者言耳若倉吏不直宿而失火庫子不直宿而失盜禁

子不直宿而失囚之類自有本律科罪

○附律一條例一。監生不分在監

在厯私逃回籍三箇月之上發回原學肄業半

年以上問革為民。謹案此條係原例乾隆五年查前代監生有分撥各衙門

應事之例故有在應名目又監生在監有積分等例積至十分即許銓選故發回肄業即為懲

創之條又不許無故告假故此條刪者 ○一。監生問革為民今無此等事例此條刪。

不分在監在應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

許倩人代替違者俱問罪照行止有虧事例問

革為民其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問革。謹案此條係原

例乾隆五年將首句改為監生在監肆業又刪照行止有虧事例 ○一。監生在監

肆業及各衙門辦事官吏承差皆不許倩人代

替違者俱杖一百黜革代替者別有職役一體

問革。謹案此條嘉慶六年改定 ○一。外任旗員子弟歸旗後

有因事告假與例相符者該旗酌量給假仍分別省分遠近定限給以執照令其依限回旗並咨部行文該省按限催令歸旗如有藉端逗遛

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三年定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七百四十九

刑部

吏律職制

官員赴任過限  
擅勾屬官

無故不朝參公  
官吏給由

黨

交結近侍官員

上言大臣德政

官員赴任過限。凡已除官員在京者以除授

日為始。在外者以領

吏部所給

照會日為始。各依已

定程限赴任。若無故過限者。一日笞一十。每十

日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贖

並附過還職。若代官

已到。舊官各照已定限期。交割戶口錢糧刑名

等項。及應有卷宗籍冊完備。無故十日之外不

離任所者。依赴任過限論。減二等。亦附過職。其中

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者。聽於所在

官司給憑。以備照勘。若有規避詐冒不實者。從

重論。當該官司扶同保勘者罪同。謹案雍正三年奏准。今現

任官員無納贖附過還職例。附過還職四字。改為留任。小註贖字亦附過還職五字。俱刪。再武

官亦給限票。將律文吏部所給照會句。改為該部所給文憑限票。所有官司給憑憑字。改為結

字。○附律例。一。升除出外文職。已經領

敕領憑。若無故遷延至半年之上。不辭

朝出城者。叅提依違

制律問罪。若已辭出城。復入城潛住者。交部議處。謹案

此條係原例。參提下本無依違。又例未原文係改降別用。均乾隆五年增改。 刑律四字。

○一。凡官員赴任。兩司方面。行太僕苑馬寺卿。少卿及鹽運司。府州縣正官。除原定硃限外。有違至一月以上。問罪。三月以上。送部別用。半年以上。罷職。內外凡領劄憑官員。及佐貳首領雜職等官。違限一月以上。問罪。半年以上。降級別用。八箇月以上。罷職。雖有中途患帖。並不准理。其進表朝覲。給由公差等項。復任官員。違限者。各照前例擬斷。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以處任違限。俱一體處分。無論官

分別輕重之事。行太僕寺卿等官。久經裁缺。朝覲之例。亦已停止。例文刪。 ○一。凡官

員領憑後。都察院轉行五城嚴查。如有藏住躲

匿。不依限赴任者。報部題參。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逾限題參。前

條已備。乾隆五年刪。

○一。參將以下各官。概不准給假治

喪葬親。或果係獨子。家無以次成丁。並所駐防

守營汛。非屬緊要地方。許督撫提鎮取具印甘

各結。酌量假限。近者不過六箇月。遠者不過十

箇月以上。該督撫提鎮臨時酌定。一併聲明。請

旨定奪。再於所給定限之外。或有藉端稱病。遲延逗

遛。不即回任者。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刪。

○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升轉來京。及年老有病降

級革職應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照依各  
省遠近程途定限。大路有驛站者。每日令行一  
站。僻路無驛站者。每日行五十里。自伊本任地  
方。扣定起程到京日期。咨報該部該旗。如有無  
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逗遛。或在別處居  
住。而不進京。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  
住者。即令該地方官詳報督撫題叅革職。交刑  
部治罪。已革職者。交刑部從重治罪。如該地方  
官不行詳報。該督撫不行題叅。經該部該旗查  
出。或科道糾叅。將該地方官並督撫照定例議

處。至該員已經起程。該地方官不行申報。或已申報。而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逗遛生事者。一經發覺。亦照容留之例議處。

謹案此條

雍正五年定。

一。外任漢軍官員。有升轉來京。及年老

有病降級革職歸旗者。務於定限之內起程。令該督撫提鎮。照依各省遠近。大路有驛站者。日行一站。僻路無驛站者。日行五十里。酌定到京期限。咨報該部該旗。其中途阻風。被盜患病。喪事不能前進。仍照律聽其於所在官司給狀。以備照勘外。如有無故不速起程。或已起程。中途

逗遛。或在別處居住。或本身進京。而令家口在別處居住者。督撫提鎮題參。交部均照違

制律治罪。地方官不行詳報。督撫提鎮不行題參。交部議處。或已經起程。地方官不行申報。督撫提鎮不行咨明該部該旗。以致沿途逗遛生事者。亦交部議處。或革職免罪人員。別無未清事件。亦遵照此例。給咨催令回旗。免其沿途押解。謹案

此條乾隆五年改定。

○一。凡漢官革職離任者。交代完日。

即令起程。不得過五箇月之限。京官限一月內起程。該督撫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

知會原籍地方官。仍照旗員回旗例。自本任地方起。至伊原籍。照驛數里數計算。扣定到籍日期。到籍之日。該督撫將並無違限之處。報部查覈。僮違限不即起程。及逗遛中途。並違限一月以上者。都察院並該督撫題參到日。照議處旗員例。將該員交刑部分別治罪。該管官徇情容留。及他省官員。聽革職人員。遨遊境內。或潛住京師。五城司坊專汛武官。不行查出驅逐。俱照容留旗員例議處。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應赴本地方官具呈。詳請督撫給咨來

京事竣之日。都察院轉行五城司坊官發回原籍。仍知會原籍地方官。如籍端留滯。照例治罪。

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者。亦照例議處。

謹案此條雍正

五年

一。漢官革職離任。交代完日。即令起程。不

得過五箇月之限。該督撫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儻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舊官十日之內。不離任所。律治罪。該管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交部議處。革職免罪人員。亦令按限起程。免其請咨押解。其有冤抑欲赴都察院具呈申理者。地方官給咨來京。事竣之日。發

回本籍。如籍端留滯。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徇情容留。交部議處。一京官革職。曾經問有罪名者。限一月內起程。五城司坊官將起程日期報部。並知會原籍地方官。儻違限不即起程。一月以上。照例治罪。五城司坊官及地方官不行查出。亦交部議處。謹案此二條乾隆五年將前條十日之內句。改爲十日之外。○一旗員枷號者。按其逗遛年月之多寡。以為枷號之期。若逗遛一年。即枷號一年。儻另有生事犯法之處。從重歸結。謹案此條雍正七年

定。乾隆五年刪。

無故不朝參公座。○凡大小官員無故在內不

朝參。

在內不言公座  
署事。重朝參也。

在外不公座署事。及官吏

給假限滿無故不還職役者。一日笞一十。每三

日加一等。各罪止杖八十。並留職役。

謹案原律  
杖八十

下。係並附過還  
贖。雍正三年改。

○附律  
條例

一。凡京官養病到家調

理痊可。即便依期聽用。若有託故延住三年之

外。起送赴部者。照例革職。若到部雖在三年之

外。起文尚在三年之內。照例具由奏請

定奪。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奏准。  
病痊赴補。並不勒定限期。此條刪。

○一。在京現

任官員。並辦事進士。乞

恩養病者。行原衙門勘實具奏。請

旨放回。病痊之日。赴部聽用。仍行巡按御史並按察

司查勘。其在外方面有司官員。不許養病。謹案此條

例。係原一。在京現任官員告假養病者。各衙門勘

實。咨行該部具奏。請

旨解任。病痊之日。赴部補用。其在外司道以下官員。

果係實病。督撫察勘奏請。謹案此條雍正三年改定。一。外官

告病。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理痊可。

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省起文。赴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謹案此條雍正五年定。一。道府州縣等官。除

實在老病者。督撫於疏內聲明。准其休致。如有  
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將  
該員才堪辦事之處聲明。准其回籍。俟病愈令  
原籍咨部引

見。仍以原缺補用。

議案此條雍正六年定。乾隆五年。因以上三條。並無擬罪條款。謝。

○ 歷年  
事例 雍正五年

諭。定例凡在京各部院官員。因病告假。回籍調理者。病  
痊之日。仍以原衙門補用。至在外各官。一經告病。即  
令休致。所以防不肖有司之託病規避也。夫外官有  
地方之責。果係患病不能辦理事務。自應呈請離任。

但病痊之日。格於成例。雖有才具優長之員。不得起用。殊為可惜。從前有府縣官員告病者。朕降旨調來引見。見其才尚可用。即命醫調治痊可。仍行補用。誠以人才難得。雖片長薄技。不忍棄置也。嗣後外官告病者。著督撫查明確實具題。令其回籍調治痊可。有情願起用者。於本籍起文。赴部引見。仍以原缺補用。如此則可以杜規避之端。而人才亦不至淪棄矣。○

六年

諭。據李衛奏稱。候補知縣李宏沂先經委署餘杭縣試用。才具尚屬有餘。續經改署桐廬縣事。辦事頗知匪

勉。今因患病。相應勒令休致等語。夫平常無能之員。因患病休致。固不足惜。若係可以辦事之員。因一時患病。遂令休致。便至放廢終身。豈不可惜。況今已有外官病痊起用原缺之例。嗣後道府州縣等官內。除實在老病不能供職外。其有一時患病。而平日居官尚好。於地方有益者。著該督撫酌量奏聞解任。給假調理。俟病愈之後。仍復補用。如此則人材不致棄置。而事務亦不致廢弛。著該部定議具奏。

擅勾屬官。○凡上司催會公事。立文案定期限。

或遣牌或差人。行移所屬衙門督併。完如有遲

錯依律論

其稽遲連錯之

罪。若擅勾屬官拘喚吏典聽

事及差占司獄各州縣首領官因而妨廢公務

者。上司答四十。若屬官承順逢迎及差撥刑名

赴上司聽事者罪亦如之。其有必合追對刑名

查勘錢糧監督造作重事方許勾問事畢隨即

發落無故稽留三日者答二十。每三日加一等。

罪止答五十。

句問謂句問其事情非句拘問罪也。若問罪則名例明關上司不許

徑自勾問矣。○謹案原文差占推官。○附律一。司獄雍正三年奏准刪去推官二字。○條例一。

撫按按臨之處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及衛所

府州縣官相見之後各回衙門辦事每日不許

伺候作揖。及早晚聽事。遇有事務。許喚首領官。吏鈔案。或佐貳一員前來發落。不許輒喚正官。或有合令正佐官計議事務。或正佐官自來稟白者。不在此例。按察司官分巡同。都司布政司

所至亦同。違者從風憲官舉劾。

謹案此條係原例。雍正三年奉

准改撰按為督撫。按察司官分巡以下十二字。為司道二字。乾隆五年。以此條止有舉劾。並無應定罪名。與律例無涉。刪。

官吏給由。○凡各衙門官吏給由到吏部。限五日付勘完備。以憑類選銓註。若不即付勘完備者。遲一日。吏典笞一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笞

四十。首領官減一等。若公私過名隱漏不報者。以所隱之罪坐之。若罰贖記過者。亦各以所罰所記之罪坐之。若報重罪為輕罪者。坐以所贖罪。當該官司扶同隱漏者。與同罪。承報而差漏及上司失於查照者。並以失錯漏報卷宗科斷。其漏附行止者。一人至三人。吏典笞一十。每三人加一等。罪止笞四十。若有增減月日。更易姓名。改換出身。蔽匿過名者。並杖一百。罷職役不敘。有所規避及受贓者。各從重論。

○附律一在  
條例

京官滿後三月。無故不給由者。叅問。公差准理。

○一。在外有司府州縣官三年考滿。將本官任內行過事蹟。保勘覈實明白。出給紙牌。攢造事蹟功業文冊。紀功文簿。稱臣僉名。交付本官親齎給由。如縣官給由到州。州官當面察其言行。辦事勤惰。從實考覈稱職。平常不稱職詞語。州官給由到府。府官給由到布政司如之。以上俱從按察司官覈考。仍將考覈詞語呈部。直隸府州縣官考覈。本部覆考類奏。俱以九年通考黜陟。其雲南有司官員。任滿給由一體考覈。不稱職者黜降。原係邊方。具奏復任。九年通考。○一。

在外起送考滿官。俱要各上司查勘明白。一一具結。如無一處印信保結者行查。○一。內外雜職官。三年給由。無私過。未入流升從九品。從九品升正九品。稅課司局及河泊所倉庫官。先於戶部查理歲課。軍器織染雜造等局官。送工部查理。造作花銷明白。送部通類具奏。其倉官收糧不及千石者。本等用。虧折賠納足備者。照依品級降用。其有杖笞者。本等用。但犯賊私。並私罪。曾經杖斷。未入流降邊遠。從九品降未入流。不識字者。本等用。如有學無成效。及罷閒生員。

除授雜職者。犯賊私杖罪。發在京衙門書寫。○  
一。官員三年任滿給由。以領文日為始。若到部  
過限四箇月之上。送問。一年之上。發回致仕。其  
九年任滿者。一年之上送問。二年之上。發回致  
仕。雖有事故。並不准理。若九年已滿。託故在任  
久住。不行赴部。及不申缺者。叅提究問。就彼革  
職回籍。冠帶閒住。○一。在外吏典。除役內丁。屢  
及人多缺少。在官服役聽叅外。若一考滿後。不  
行轉叅。兩考滿後。不行給由。輒轉捏故在役管  
事。或歇役三年之上。就彼問發為民。中間雖有

事故亦不准理。其故違收叅起送官吏。叅究治罪。若兩考役滿。接喪丁憂服滿。遷延三年之上。不行起復者。亦發為民。其未及三年者。果有事。故實蹟。各該衙門保結起送。吏部查照定奪。雖在三年之內起送。過限到部者。送問重歷。重歷即納

○一考滿各府管糧。及州縣掌印管糧官。查

勘任內經手錢糧。不分起存。係布政司者。布政司類造。係直隸者。府州類造。內有起解司府州存庫聽候總運。並遇革職減免者。俱明白填寫。給付齋投吏部。先行戶部。將循環並歲報文冊。

查對完足。回報吏部。准令給由。未完仍發回任。追補。經該官吏參問。若將行復遇科派。勢難卒完。及原非舊額。或有蠲免者。俱准給由。果有別項賢能。不待考滿。推升行取者。照前查有拖欠。追完方許離任。按案雍正三年奏准。今無考。滿給由之事。此律例俱刪。

姦黨。○凡姦邪。

將不該死之人。

進讒言左使殺人。

不由正理。

借引別事。以激怒人。主殺其人。以快己意。

者斬。

監候。

若犯罪律該處死。

其大臣小官。巧言諫免。暗邀。

市恩以結。

人心者亦斬。

監候。若在朝官員。交結朋黨。紊亂朝政者。

凡朋黨官員。

皆斬。

監候。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刑部及大小各

衙門官吏不執法律聽從上司指在主使出入

已決人罪者罪亦如之。若有不避權勢明具實

蹟親赴

御前執法陳訴者罪坐姦臣言告之人雖素已聽從

亦得與免本罪仍將犯人財產均給若止一人充

賞有官者升二等無官者量予一官或不願賞

銀二千兩

交結近侍官員○凡諸衙門官吏若與內官及

近侍人員互相交結漏泄機事情夤緣作弊而

扶同奏啟以國者皆斬監妻子流二千里安

置。此亦在費一節。但漏泄較重。故少輕。故止流而安置其妻子。不願沒其家產。若止親故住來。無黃錄等○附律一。凡罷閒官吏。在京潛住。轉。不用此律。

有擅出入

禁門交結者。各門仔細盤詰。拏送該法司著實究問。發煙瘴地面永遠充軍。謹案此條係原例。一。罷閒官

吏。在京潛住。有擅出入

禁門交結者。各門盤結。拏送法司問實。發煙瘴地面充軍。謹案此條乾隆五年改定。○一。各旗王公所屬人員。

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門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

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本人從重治罪。該王

公亦一體懲治。

謹案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道

旨定例。

一各旗

王公所屬人員。除服官在京者。如遇年節生辰。仍准其向各府往來外。其現居外任。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違者杖一百發落。如有夤緣餽送等弊。計贓從其重者論。該管王公容令謁見者。交宗人府照違

制律議處。若私通書信。有所求索借貸。及先自餽遺

希圖厚報者。交宗人府計贓治罪。

謹案此條係嘉慶六年改

定。

○ 歷年事例

康熙十八年議准。內外官員。除至親

平常往來外。凡補授督撫司道官。於赴任之時。誤見在京大臣各官。及自任所差人問候。或令在京子弟提塘往來行走者。將督撫司道並不。行出首之大臣各官俱革職。至督撫司道家人子弟提塘。往大臣各官家人處行走。其主知情者。革職。家人免坐。其主不知情者。降二級。將兩家之家人俱正法。提塘有職者。革職。無職者。照家人例正法。其在京大臣各官。拜見督撫司道。薦引幕賓。贈送僕從。餽遺禮物。或差人到督撫司道任所者。將大臣各官。及不行舉出之督撫。

司道俱革職。如督撫司道。向在京大臣各官。因事營求。有所餽送者。將與受之人俱革職。拏問。至地方官吏。有濫徵苛派。餽送大臣官員者。與受之人。亦革職提問。○乾隆三十四年

諭。各旗王公所屬人員。服官在內者。向遇年節生辰。一赴本門叩謁。尚屬分所當然。若伊等既在外任。則均有當官公事。其迹易涉嫌疑。各宜自知引避。前以諸王公等於所屬外任人員。每多需索。曾降旨嚴切申禁。比來諸王公頗知奉法自愛。不敢踰閑。而此等因公赴京人員。尚多照常問謁。雖現在不致有結納逢

迎之事。但恐日久因循。王公等或罔知顧忌。謁見之不已。必且託其購辦器物。購辦之不已。必且從而關說事端。甚至忘公徇私。習成流弊。其所繫於官守朝常者甚大。用是明晰詰誡。為之杜漸防微。亦正所以先事保全之也。昨於行在召見。永定河道滿保。奏稱伊係四阿哥屬下人。應往叩謁。朕思今行自近。自當舉一以例其餘。嗣後各王公屬下人等。惟京員向各門往來。仍照舊不禁外。其有現居外任職官。因事來京者。概不許於本管王公處謁見通問。以清弊源。著為令。儻仍不知省改。或久而復沿故轍。一經發覺。除

本人從重治罪外。其本管王公等亦一體懲治。必不稍為寬貸。

上言大臣德政。○凡諸衙門官吏及士庶人等。

若有上言宰執。

政執

大臣美政才德者。

非圖引用。便係報私。

即是姦黨。務要鞫問窮究。

所以何附大臣。

來惡明白。犯

人。

連名上言。止坐為首者。

處斬。

監候。

妻子為奴。財產入官。若

宰執大臣知情。與同罪。不知者不坐。

大臣知情。與同罪。亦

依名例。至死減一等法。杖一百。流三十里。不逾及妻子財產。○控案。箋。詳。及。雍。正。會。典。此。律。註。

未。均。有。若。係。應。議。大。臣。請。旨。定。奪。二。語。

○附。律。條。例。

督撫等官。或

升任更調降謫。丁憂離任。而地方百姓赴京保

留控告者。不准行。將來告之人。交與該部治罪。若下屬交結上官。派斂資斧。驅民獻媚。或本官留戀地方。授之意指。藉公行私。事發得實。亦交

該部從重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

○歷年事例

雍正三年

諭。凡官員離任。每有地方士民保留。如果該員在任實有政績。惠澤在人。愛戴出於至誠。理應赴上司具呈陳請。即或清正廉幹之官。冤抑被劾。百姓為之抱屈者。亦可赴闕申理。乃邇來積習。無論官員賢否。及離任之有無冤抑。概借保留為名。竟不呈明上司。輒鳴鑼聚眾。擅行罷市。顯然挾制。其中買囑招搖。種種弊

端皆於地方生事。如果保留盡係真情。何以升任官員。不聞有人愛戴者耶。此乃刁風惡習。例所嚴禁。斷不可縱容使長。嗣後官員離任。士民有擅行鳴鑼聚眾罷市者。除將刁惡之人。分別首從從重治罪外。其被保之員。即係好官。然既買囑百姓。亦必嚴加治罪。以儆刁風。

吏律公式

講讀律令

刑書印信

刑書有違

奏

諱

講讀律令。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為遵守。百司官吏。務須熟讀。

講明律意。剖決事務。每遇年終。在內從察院。在外從分巡御史。提刑按察司官。按治去處。考校。若有不能講解。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於本衙門遞降敘用。其百工伎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問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為更改。變亂成法。律即

令者斬。

監候。○設案雍正三年奏准。今無察院按察司年底考校之事。律文在內從察

院。至按治去處考校二十四字。改為在內在外。各從上司官考校。其處分律文。初犯至遞降敘

用二十四字。改為官。○附律一。各衙門應行律  
罰俸一月。吏笞四十。

例。各宜留心講解。內官即交各部院堂官考校。外官則交於各省督撫飭令各該府州就近考校。將曾否通曉之處。詳明督撫。於屬員因公進見之時。留心考試。每於歲底。將內外各官通曉律例者。咨明吏部註冊。遇有升遷之時。註明能曉律例。以示鼓勵。其不能講解者。交部議處。至於各衙門吏典。即交與該管官歲底考覈。如有通曉律例者。役滿咨部考職之日。即於咨內聲明。卷面印一通曉律例字樣。酌量優取。如有不

能講解者。照律治罪。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刪。

○ 歷年

事順治十二年奏准。明罰敕法。使民知而不敢犯。今天下各衙門。止有律書一部。小民不得與聞。故犯法者衆。今督撫將刑律有關於民者。摘而刻之。有司於春秋暇日。為之講說。並令學官常為士子講習。○雍正二年

諭。朕披覽奏章。其中人命案件。如故殺謀殺者尚少。而以鬪毆傷人者甚多。或因口角相爭。或因微物起釁。揮拳操戈。一時殞命。及至抵罪。雖悔何追。此皆由於愚賤鄉民。不知法律。因一朝之忿。貽身命之憂。言之

可為憫惻。古人有月吉讀法之典。

聖祖仁皇帝上諭內。有讀法律以儆愚頑之條。蓋欲使民知法之不可犯。律之無可寬。畏懼猛省。遷善而遠過也。但法律包舉甚廣。一時難以徧諭。今將大清律內所載關殺人命等律。逐條摘出。疏解詳明。爾部可通行各省。令地考有司刊刻散布於大小鄉邨。處處張挂。風雨損壞。仍復再頒。俾知關毆之律。尚然如此。則故殺謀殺罪更可知。父兄子弟互相講論。時存提撕儆惕之念。○三年議准。嗣後年底。刑部堂官傳集滿漢司員。將律例內酌量摘出一條。令將此條

律文背寫完全。考試分別上中下三等。開列名次奏。

聞。○乾隆十年議准。律法之制死刑。乃因其罪犯重大。故置之重典。誅死者於前。所以戒生者於後。梟獍怙惡之徒。有心故犯。皆不畏死。即置之於法。亦不足惜。僕愚民無知。偶爾一念之差。遂至身罹重罪。論其所犯。則法屬難寬。迹其所由。則情實可憫。親民之官。與其當事而得情哀矜。何如先事而宣講化導。各州縣朔望。於在城公所。

宣講

聖諭。又設有約正直月。令於各鄉公所宣講。

聖諭。以曉庶民。仍令直省督撫。將謀故鬪殺創墳姦盜等類。及事關倫常風化。並就各地方風俗所易犯。法律所必懲者。詳懇明切。刊刷告示。每年分發所屬州縣。轉飭各鄉約正直月。於每月朔望宣講。

聖諭之後。務必實心宣諭勸誡。使之家喻戶曉。戒懼常存。地方有司。不得視為具文。大小鄉邨。均有約正經管。窮鄉僻壤。無知愚民。亦皆得時聞勸誡。於風俗人心。均有裨益。

制書有違

天子之言曰制書則載其言者。如此詔赦諭教之類。若奏准施行者。不在此

內。  
○凡奉

制書有所施行。而故違行者。杖一百。違

行不者。

皇太子令旨者同罪。

謹案乾隆十八年會典館進呈纂修唐事府事例。多沿襲

舊文。奉

此條係嘉慶重修會典事例補入者。失錯

旨意者減三等。其稽緩

制書及

皇太子令旨者。一日笞五十。每一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

謹案原文同罪下。有違親王令者杖九十句。杖一百下。有稽緩親王令者各減

一等。雍正三年。奉

御批刪除。  
○條例。一。每年十月三十

日恭逢

世宗憲皇帝萬壽聖節。前後九日內不理刑名。自十月

初十日至十一月初十日。此三十日不行刑。謹案

此條雍正五年定。乾隆五年奏准。聖節通行遵奉。似非律例之所應載。謹刪。 萬壽

一。各省解送物件。及修築工程。不許插

上用黃旗。各省大小衙門所屬官弁。其一應銜籠。止

許寫本人職銜。書役人等。寫某衙門某科字樣。

並不許冒借本管職銜。如違。以違

制論。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刪。

棄毀

制書印信○凡

其棄毀

制書及各衙門印信者斬

監候

若棄毀官文書者杖一

百有所規避者從重論事干軍機錢糧者絞

監候

事干軍機恐致失誤故雖無錢糧亦然若侵欺錢糧棄毀欲圖規避以致貽誤故告乞故罪亦同

科當該官吏知而不舉與犯人同罪至死減一等不

知者不坐誤毀者各減三等其因水火盜賊毀失有顯迹者不坐若遺失

制書

聖旨印信者杖九十徒二年半若官文書杖七十事

干軍機錢糧者杖九十徒二年半俱停俸責尋

三十日得見者免罪。

限外不獲。依上料罪。

若主守官物遺

失簿書以致錢糧數目錯亂者杖八十。

亦任俸責每。

限內得見者亦免罪。其各衙門吏典役滿替代

者明立案驗將原管文卷交付接管之人違

而不

立案交付者杖

舊

八十。首領官吏不候

吏典

交割扶同

給照

起送

者罪亦如之。

毀

謹案原文起處云。凡棄

制書及起馬

夜巡

御寶銅牌者。中云若遺失。

聖旨起船符驗。若各衙門印信。及

制書

符驗印信巡牌者。結處扶同給照。作扶同給由。

又御寶

聖旨下。有謂兵部起鋪馬脚

力必關領內府

是也十九字小註。均雍正三年刪改。

○條例一。

部院各衙門案卷專責滿漢司員躬親檢點記

明號件。小心收存。若遇遷轉。將一切經營卷案。逐件交代。出具並無遺失甘結存案。儻不肖官吏。通同作弊。盜取改易者。俱照棄毀文書律問罪。有所規避。從重論。謹案此條雍正三年定。乾隆五年刪。○一。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儻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從重治罪。

賞給西洋鎖匙摺匣。亦令繳進。至於

恩賜

御書詩字。除因公註誤及休致降調人員外。若干犯

法紀例應追奪

誥命之員將

御書一併追繳

謹案此條雍正十一年定乾隆五年賞給西洋摺匣係一時

特恩不必纂入條例至追繳御書應移一入名例以理去官條下將例文後半刪去。

緣事降調及病故之員凡有從前未繳

硃批奏摺令本身及家屬呈明本省督撫本旗都統代繳。倘有隱匿收存者一經發覺降調之本身。交部議處。故員之家屬照違

制律杖一百。係官亦交部議處。仍令呈繳。

謹案嘉慶六年查本

身與家屬未便一體議處。因改定此條。

○一。刑部安徽江西福建。

廣東。山西。河南。貴州。雲南等八司。每司分管一

旗。凡八旗送部事件。及左右司所辦奏過各案。

俟各司辦理完結之後。即將清漢稿鈔錄覈對

清楚。鈐蓋印信。移付該管旗分之司。具稿呈堂。

加謹收存。其八旗一應條奏定例。並刑部通行

八旗各案。以及八旗咨報咨查案件。俱令專管

之司。照旗分辨稿存案。如該司官吏。將收存檔

案冊籍。不加謹封固。致有遺失者。即將該司官

題叅。書吏嚴加治罪。謹案此條雍正十二年定。係各司職掌。與律例無涉。

至遺失檔案。律有治罪明文。乾隆五年刪。

○一。大小衙門。將奉行條

例。彙齊造冊。於新舊交盤之時。一體交盤。如有遺漏。將典吏照遺失官文書律治罪。該管官交

部議處。

謹案此條乾隆五年定。

○。凡將

詰命舊軸售賣及轉賣者。照違

制律治罪。

謹案此條乾隆十年定。

○。凡直省州縣交代時。將

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土錢債等項案件。黏連卷宗。鈐蓋印信。造入交盤冊內。仍彙錄印簿。摘取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隨同卷宗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明上

司查覈。儻有不肖胥吏。不行查明交代。照不將  
文卷交代接管之人。律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  
添改作弊等情。照盜取卷宗。改易例治罪。受財  
者。以枉法從重論。將失察之該管官。照失於查  
察例。罰俸一年。

謹案此條乾隆十一年定。

一。凡各省州縣。無

論正署。俱於離任時。將任內自行審理戶婚田  
土錢債等項。一切已結卷宗。及犯證呈狀供詞。  
均於接縫處鈐印。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  
承姓名。造冊交代。並將歷任遞交之案。一併檢  
齊。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交代接任之員。報

明上司查覈。其未結各案。分別內結外結。及上司批審。鄰省咨查。並自理各項。俱開註事由月日。造冊交代。接任官限一月按冊查覈。如並無隱匿遺漏。即出具印結。照造款冊。由府覈明加結。詳齋巡道臬司存覈查催。臬司查明。仍將印結移送藩司。入於交代案內彙詳。府州交代。一例辦理。儻有不肖書吏。不行查明交代者。杖八十。其有乘機隱匿添改作弊等情。各按其所作之弊。悉照本條治罪。受財者以枉法從重論。其州縣官失察。及造冊遲延。遺漏隱匿。並希圖省

事。或卷不黏連。或黏連不用。以致胥吏乘機

舞弊者。該管上司查參。照例分別議處。謹案此條乾隆

三十二年定。咸豐二年。於製造冊內。增入由知府直隸州知州數字。改府州冊內。為知

府直隸州交代。○一。各省臬司交代。無論止罷

離任時。將一應卷宗。及自理詞訟。毋論已結未

結。俱造冊鈐印封固。移交後任。其接任臬司。將

交代清楚情由。自行陳奏。一面具結。詳明督撫

報部。並將在班書吏。加緊防閑。不許藉端出署。

如有遲延蒙混。即行嚴究。如因離任事故。不及

親辦者。責成首領官。關防造冊封卷呈辦。其道

府廳員一切卷宗各照州縣鈐印造冊交代例。

報明上司存案。

謹案此條乾隆二十九年定。

○歷年事例

雍正七

年

諭嗣後各部院衙門存貯檔案之處應委筆帖式等官輪班直宿巡查以防疏失。至於內閣本章及各衙門檔案皆應於正本之外立一副本另行收貯以備查對之用。如本章正本係紅字批發副本則批墨存案。其他檔案之副本或另有鈐記以分別之。如此則雖一時遺失殘缺仍有副本可查。不但於公事有益且可以杜姦胥猾吏隱藏改換之弊。○乾隆二十九年

議准。嗣後州縣凡一切自理詞訟。審斷之後。即令該吏將通案犯證呈狀口供勘語。即日黏連成帙。於接縫處所鈐印。遇交代時。彙錄印簿。摘敘事由。照依年月。編號登記。註明經承姓名。加具並無藏匿抽改甘結。造入交盤冊內交代。仍報明上司存案。儻該州縣希圖省事。或卷不黏連。或黏而不用印。一經上司查出。或他事發覺。即將該州縣題參。將不黏連卷宗之員。照遺失官文書例降一級留任。其已黏連而不鈐印者。照漏用印信例。罰俸一年。儻因不黏連卷宗。以

致抽匿改抹滋事舞弊者。將不黏連鈐印之官。  
照失察書吏舞文弄法例降二級調用。  
上書奏事犯諱。凡上書若奏事誤犯

御名及

廟諱者。杖八十。餘文書誤犯者。笞四十。若為名字觸犯

者。誤非一時且為人喚。杖一百。其所犯

御名及

廟諱聲音相似。字樣各別。及有二字止犯一字者。皆不  
坐罪。若上書及奏事錯誤。當言原免而言不免。  
相反之甚。當言千石而言十石。相懸之甚。之類。有害於事

者。杖六十。申六部錯誤有害於事者。笞四十。其餘衙門文書錯誤者。笞二十。若所申雖有錯誤而文案可行。不害於事者。勿論。